

绿洲计划实施流程

第一条 “绿洲计划”以“10元一棵梭梭树”的捐赠标准，通过互联网的推广、筹资、组织公众参与，援助内蒙古阿拉善种植1000亩共计7万棵梭梭树。

第二条 定期召开项目阶段性工作报告，及时向基金会秘书处及理事会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绩效完成情况；

第三条 项目参与方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：不得擅自复制、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项目相关内容，不得泄露未经批准公示的评审结果。

第四条 基金会根据项目合作协议条款、项目进度、项目实施结果，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项目资金，项目实施单位向基金会提供合理有效的发票；

第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实施情况对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。每笔开支必须经项目负责人审批核准后方可报销，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、合理、规范、高效使用；

第六条 基金会项目部应会同财务部对项目实施单位与资金使用

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，并向秘书处和理事会汇报项目完结财务报告；

第七条 申请拨款前，项目负责人或实施单位须向基金会提交项目完结报告，基金会项目部会同财务部审查无误后，方可拨款；

第八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、业务主管部分、登记机关和基金会监事会的检查与监督，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材料。

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定期汇报项目进展，报秘书处及理事会批准，评估项目执行进展情况；

第十条 项目结束后，由基金会秘书处及理事会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评估并提出整改意见。经评估项目为不合格的，造成严重损失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，除弥补项目损失外，还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；

第十一条 项目结束后，须形成项目总结，总结项目优缺点，评价项目效果，指导后续项目的开展。所有项目文件由项目部

统一备案，并在基金会档案管理系统中备份。